

关于江西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1年1月26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和平

各位代表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书面报告全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0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20年，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，特别是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和鄱阳湖流域超历史大洪水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首要战略，抗疫情、战洪水、促发展，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、担当实干，推动全省经济运行加快恢复、企稳向好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全面落实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，改革开放纵深推进，民生保障扎实有力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。

全年GDP增长3.8%，财政总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.2%、0.8%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.6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.2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%，出口增长17%，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.5%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“总量进位、增速居前、质量提升、圆满收官”的特征：一是总量进位。GDP总量达2.57万亿元，全国排名前进一位，上升至第15位；开发生业营业收入突破3万亿元，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5000亿元，本外币存、贷款余额均突破4万亿元，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000亿元，电力总装机突破4000万千瓦。二是增速居前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国较早实现“负转正”，并总体保持全国前列。三是质量提升。全省研发投入占GDP比重1.75%，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8.7:43.2:48.1，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0%左右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为22.1%、38.2%，同比提高0.9、2.1个百分点。四是圆满收官。“提前翻番、同步小康”总目标如期实现，全省GDP和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番目标；预计人均GDP突破8000美元，达到中等偏上收入国家（地区）水平。精准脱贫攻坚战获得决定性胜利，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阶段性目标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汛情，有力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疫情发生后，及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，用14天时间就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，用27天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，用51天时间将住院确诊病例全部清零。先后派出11批13支医疗队1271人驰援武汉、随州，援助乌兹别克斯坦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输入性本地关联病例、不出现本地聚集性疫情两条底线。及时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、救灾Ⅱ级响应，处置较大以上险情2075处，转移安置群众71.5万人，防汛抗洪取得全面胜利。

（二）着力打好稳增长“组合拳”，经济持续稳步恢复。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在全国率先取消公路卡点，及时解除社区（村组）封闭式管控，取消返岗健康证明和不必要的隔离措施，实行复工复产报备制、一周两次调度通报机制，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学走在全国前列。及时出台以应对疫情稳增长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四个“20条”为主体的政策体系，建立健全保障日调度机制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，推动全省经济逐月回升、逐季提速。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为企业减负1960亿元，其中新增政策减负550亿元。金融扶持力度加大，新增本外币贷款5970.8亿元，企业直接融资4713.7亿元，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16.9%，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3家，有效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。

（三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挂牌成立，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、江西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成功获批，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全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升至56.68%，是全国唯一连续7年进位省份，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57.1%。新增3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景德镇（陶溪川）国家级双创示范

基地获批。深入实施“2+6+N”产业发展行动，创新实施产业链长制，制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六大优势产业加快壮大，航空、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0%左右、13%左右。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八大提升行动，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39.2%，同比提高2.8个百分点。出台实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预计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8500亿元。累计开通3万个5G基站，实现设区市主城区全覆盖。大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，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%，占GDP比重达48.1%，同比提高0.3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。全力推进“项目建设提速年”活动，省大中型项目、省重点工程分别完成投资10823.3亿元、3698.9亿元，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39.6%、144.5%，兴赣高速北延、南昌地铁3号线、分宜电厂扩建、吉安立讯射频无线通讯产业园等项目建成，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、赣深高铁、昌景黄铁路、瑞金电厂二期、丰城电厂三期、九石化年产89万吨芳烃项目等重大项目和一批灾后重建项目加快建设，新开工宜春至遂川高速、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、通山至武宁高速、信丰至南雄高速、南昌绕城高速西二环、瑞金机场、信丰电厂、上饶江西北斗导航、南昌VR科创城等重大项目。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“五大行动”，开展大干“红五月”、赣品“两上三进”、“爱江西、健康游”“工业品供需对接”、江西消费月等系列活，在商贸、餐饮、文旅、汽车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，发放农村消费券5.8亿元，推动消费持续复苏，庐山南海成功创建5A级景区，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38.6%。

（五）纵深推进改革开放，动力活力不断增强。“放管服”改革继续深化，新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34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，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四级全覆盖，“赣服通”平台上线服务项目，证照种类、跨省数据位居全国前列，“赣服通、掌上办”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”入选国务院典型经验推介，“赣政通”正式运行，实施“容缺审批+承诺制”等改革，“六多合一”改革全国推广，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出台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，完成对所属设区市营商环境评价，98.7%的企业对当地营商环境给予满意以上评价，市场主体增长14%。出台实施我省完善经济体制、要素市场化改革等意见，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，国资国企、财税金融、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。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成功获批并加快建设，赣州、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、井冈山综保区建设全面铺开，海峡两岸（江西）产业合作区获批，新增6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，开行铁海联运17.0列、同比增长5.9%，航空货运量180.7万吨、同比增长44.3%。批复浙赣边际合作（衢饶）示范区发展规划，编制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，成功举办世界VR产业大会、正和岛（江西）创变者年会、滕王阁创作峰会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等重大活动，签署赣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大力开展“三请三回”“三企”入赣等活动，开发区“5020”项目实施全覆盖。

（六）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，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。深入实施“一圈引领、两轴驱动、三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战略，出台实施南昌都市圈综合交通、产业布局、生态环境等专项规划，推动赣江新区一批重大事项和改革试点落地，大南昌都市圈引领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。国务院苏区振兴发展若干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较好完成，赣东北开放合作、赣西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新建302万亩高标准农田，粮食总产量达432.8亿斤，连续8年稳定在430亿斤以上，生猪存栏1569.9万头、恢复到2017年水平，65%的村组完成“七改三网”整治建设。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，出台我省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6个、惠及33.16万住户。新建3个县级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，预计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.6%、同比提高1.2个百分点。

（七）纵深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取得战略成果。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”攻坚战行动，全面落实重点水城禁捕退捕工作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年度任务，国考断面水质优良

比例96%，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4.7%，长江干流江西段所有水质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标准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38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，35项改革成果列入国家推广清单。出台实施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措施，率先建立流域综合治理制度，生态补偿资金累计达到174.2亿元。抚州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、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得到国家充分肯定，萍乡转型升级和老工业基地改造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。新创建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、1个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，全省首个“两山银行”挂牌成立，绿色信贷余额增长20%。

（八）坚决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，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。出台实施有效应对疫情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，大力夯实产业、就业、消费扶贫基础，圆满完成国家对我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，25个贫困县、3058个贫困村全部“摘帽”退出，全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，区域性整体贫困和群众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。25.58万城镇贫困人口退出，35.4万存量对象全部纳入兜底保障。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51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。大力开展“用工稳就业”等行动，新增城镇就业46.17万人，完成年度计划的124.8%。居民收入稳步增长，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.5%、7.5%。强化重要农产品产销衔接，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产品量足价稳，全年CPI涨幅2.6%。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“提标扩围”，全年发放价格补贴7.84亿元左右、惠及2000多万人次。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。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取得新成效。同时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，有力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，较好实现房地产市场稳控目标。

2020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五年来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，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，改革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，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建设迈出坚定步伐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“十三五”目标总体如期实现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面对难以想象的挑战和考验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够交出这样的优异成绩单，实属不易、成之惟艰，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、把握定向的结果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日益显现、中国特社会制度优越性日益显现的结果。现在，“中国之治”与“西方之乱”对比更加鲜明，更加坚定了全省上下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“两个维护”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。

与此同时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。全球疫情仍在扩散蔓延，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、循环不畅，疫情冲击导致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。美元可能出现大幅波动，美国宏观政策的溢出效应明显上升，并影响全球汇市、股市、债市及大宗商品市场稳定。中美战略博弈具有长期性、复杂性，这仍然是最大的外部不确定因素。我国疫情防控输入、防反弹压力较大，内需复苏仍受制约，实体经济发展承压，“卡脖子”问题仍然突出。我省中小微企业运营面临较大压力，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大，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，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。

二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（草案）主要预期目标

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，“十四五”开局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，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。经与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相衔接，与近年来的实际增长和2020年的较低基数相衔接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2021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经济增长。预期GDP增长8%左右，主要考虑是：保持增速高于国家2个百分点左右，有利于进一步缩小与全国差距，为完成“十四五”预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同时，这一目标是留有余地、较为稳妥的，避免

预期目标忽高忽低影响市场预期稳定，有利于引导全省上下把精力集中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。其中，三次产业方面。预期一产增加值增长3%左右，将粮食产量纳入主要预期目标，预期全省粮食产量保持在432.8亿斤以上。我省工业仍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，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加速成长，但也面临需求不振、竞争力不强等问题，综合考虑，预期二产增加值增长8%左右，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.5%左右。服务业将加快恢复，预期三产增加值增长9%左右。三大需求方面。我省在“两新一重”投资上有潜力、有空间，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项目将加快落地建设，但也面临企业投资意愿不强、政府投资能力下降、房地产投资拉动作用减弱等问题，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.5%左右。消费升级态势仍将持续，国家和省系列促消费政策效应不断释放，但居民消费特别是聚集性消费信心仍然不足，预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%左右。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加快建设，但也面临复杂形势和激烈竞争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》实质性落地仍需时日，预期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%左右；考虑到中美经贸摩擦仍存变数，美元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人民币汇率上升，对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加之我省2020年外贸增长较快、基数较大，建议外贸预期目标表述为“量稳质升”。

（二）关于发展质量。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，预期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%左右，同比提高0.25个百分点。经济结构持续优化，保持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定在33%左右；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分别达24%左右、39%左右，同比提高1.9、0.8个百分点。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，预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60%左右、42%左右，同比提高1.4、0.5个百分点。考虑到保持减税降费力度、房地产税收贡献减弱及稳定财政收入质量等因素，预期财政总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6%左右、5%左右，税收占财政总收入、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分别达80%左右和70%左右。国家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灵活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将进一步加大，预期新增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5000亿元以上，企业直接融资额4000亿元以上。

（三）关于生态环境。预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，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3.1%，水、空气等质量指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，节能减排降碳完成国家下达任务。

（四）关于民生保障。预期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%左右、8.5%左右，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，并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。预期新增城镇就业38万人，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。

（五）关于物价水平。预期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%左右。今年物价上涨压力总体小于去年，适当下调了预期目标。考虑到国际粮食和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上涨的可能性，也为应对不确定涨价因素留有余地。

三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

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围绕完成计划（草案）提出的各项目标，加快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，着眼“十四五”开好局，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坚持以创新引领产业升级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人才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，加快建设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大力推进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、中国中医药科学院江西分院等创新平台提级升级，完成中国信通院江西分院组建并投入运行，争取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、大口径射电天文望远镜等落地，积极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创建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，力争新增3个以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和科研布局，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，积极争取国家级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与我省高校合作办学，全力支持南昌大学整体进入“世界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行列，支持其他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。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，探索实行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。深入实施研发投

入攻坚行动、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，研究出台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。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，提高发明专利授权率和转化率。实施融通创新示范工程，推动市场主体共建一批创新联合体、资源共享平台、成果转化基地等。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赣籍人才回归工程、新时代“赣鄱工匠”培育工程等行动，加大力度吸引海内外战略型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，提高高校毕业生留赣来赣比例。鼓励支持青年优秀人才参与重大科研项目，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。

2.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研究制定新一轮工业强省战略实施意见，持续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。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，大力推进强链强链铸链延链工程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断链断供替代行动，链条式产业集群承接发达国家和沿海地区产业转移，培育引进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，支持企业设立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，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。深入实施“2+6+N”产业发展行动，进一步优化调整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使用方式，探索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为主支持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。加快建设南昌航空城、景德镇航空小镇、南昌九（江西）电子信息产业带、中国（南昌）中医药科创城等产业带，开工建设生产力电器南康智造、南昌华勤研发生产基地二期、赣州中车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等项目，建成南昌诚航航空军工装备制造基地、中国商飞江西生产试飞中心等项目。实施新一轮转型升级行动计划，推进有色、钢铁、石化、建材等产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改造，实施重点技改专项1000项以上，全面完成江铜集团“三年创新倍增”、新钢集团“转型升级冲千亿”目标任务。扎实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，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升级、服务型制造等行动，做优做强做大研发、物流、金融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，开展数字经济“八大行动”、企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扎实推动“03专项”成果转移转化和移动物联网产业全面发展，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西分院落地，深入推进与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，加快南昌VR科创城、鹰潭物联网产业园等平台建设，力争物联网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，加快打造“智联江西”、世界级VR中心。

3. 着力做强做优市场主体和载体。开展优质企业梯次培育、培育壮大制造业领航企业行动，加快培育一批百亿、千亿级龙头企业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500家以上、“小巨人”企业50家以上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，培育“独角兽”企业10家、“瞪羚”企业80家。深入推进集群式项目“满园扩园”行动和开发区“两型三化”管理提标提档行动，确保“5020”项目全覆盖。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，严格“一区一业”布局。做实“开发区+主题产业园”“管委会+平台公司”建设运营模式，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，“企一企”支持引进世界500强、全国100强等产业项目，与沿海、境外开发区共建“飞地园区”。

（二）牢牢抓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。充分挖掘内需潜力，提升供给体系对内需求的适配性，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强大支撑。

1. 着力抓项目扩投资。坚持“项目为王”，持续推进“项目建设提速年”活动，启动实施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重大基础设施、新建、公共服务等“项目六大战役”，着力推进集中开工、现场观摩、谋划推进三大行动，2021年计划实施3067个省大中型项目，年度计划投资9600亿元左右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建成中国移动江西5G网络三期工程、电子政务云数据灾备中心等工程，加快推进抚州卓朗联通云计算数据中心、中国电信江西云和大数据中心、赣江新区本草物质科学研究设施等项目，实现重点城镇及以上地区5G网络连续覆盖。新型城镇化方面，加快推进南昌地铁4号线一期、1号线和2号线延长线及南昌东站高铁新区、九龙湖新城城市综合管廊一期、九洲高架东延、九江高铁枢纽、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（一期）、宜春至温汤旅游公路改造、萍乡中心城区停车场、上饶七星水库饮水城乡供水一体化、抚州东临新区核心区集中供水等市政项目，着力推进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区公共服务、城市充电桩等项目。重大工程方面，开工建设昌九客专、长赣铁路、瑞梅铁路和高铁

南昌东站、昌北机场三期扩建、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和昌傅至金鱼石段改扩建、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，加快推进昌景黄铁路、宜春至遂川高速、信江八字嘴航电枢纽、赣抚尾间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，建成赣深客专、兴泉铁路、安九客专、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、井冈山航电枢纽等项目。完善“资金、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紧盯国家资金投向，特别是抢抓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、企业债等资金支持，发挥我省补短板促升级稳投资专项贷款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保险资金等作用，推广投资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。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，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，切实保障优质项目用地需求。精心谋划一批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优结构、增后劲的重大项目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项目库。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“两新一重”项目和生态环保、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，着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。

2. 增强消费拉动能力。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“五大行动”，持续开展“赣品”提升、打造赣菜品牌、多彩夜经济、节庆促消费等活动，改造提升一批精品夜市、特色美食街。继续办好“赣品两上三进”等活动，推动江西名优特产加快“走出去”。加快高标准现代化商圈建设，支持南昌打造中部地区消费中心城市。提振大宗消费，实施新一轮汽车下乡、家电以旧换新行动，加快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建设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做大新兴消费热点，大力推广可穿戴设备、智能家居等新产品，培育壮大智慧商业、数字市场、体验消费、线上购物等新业态。拓展服务消费，大力发展旅游、康养、文体、家政等幸福产业。实施“江西风景独好”品牌提升计划，纵深推进全域旅游发展，推动旅游组织化、专业化、精致化发展，打造一批点线面联通的旅游精品线路，积极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、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。大力发展红色研学、中药康养、乡村体验、民宿经济、运动休闲等旅游新业态，加快长征文化公园、热敏灸中医药养生小镇等建设，办好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，推动旅游从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。鼓励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服务和产品，实施“体育+”行动，加快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深入开展家政“领跑者”行动。全面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区建设，营造好旅游购物“先行赔付”制度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

3. 着力建设现代流通体系。畅通“大动脉”，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，加快南昌智慧空港物流中心、赣州商贸型物流枢纽等建设，深入推进“公转铁”、航空货运倍增等行动，加快九江城西港区一期、上饶水港等铁路专用线建设，创建一批国家等级和省级物流枢纽。优化流通“软环境”。加快推进物流与监管等信息全流程采集和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，参与国家新一轮支付体系、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等建设。疏通流通“微循环”。支持组建流通企业集团和商贸联合体，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商贸物流企业，新增一批A级物流企业。大力发展冷链物流、智慧物流、共享物流、应急物流，打造一批综合物流平台。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，支持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、产地初加工设施等建设，提升社区智能快件箱覆盖率，实现乡村物流集中配送网络全覆盖。

（三）着力打造“四最”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全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，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。

1. 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全面落实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，深化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对标行动，健全市县营商环境考核机制。持续深化“一次不跑”“一链办理”改革，全面推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对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实行清单管理，开展“六减一增”专项提升行动。拓展提升“赣服通”赣政通”功能，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省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深化“一照一证”改革，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项目审批“容缺审批+承诺制”“六多合一”改革，大力推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。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加快推动“信易+”示范省创建。

（下转第8版）